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259	37,509	112,164	100,454
銷售成本		<u>(38,921)</u>	<u>(36,304)</u>	<u>(100,617)</u>	<u>(84,970)</u>
毛利		3,338	1,205	11,547	15,484
其他收入	4	1,078	622	3,605	1,659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5,699)	-	(5,69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1,200)	-	(1,200)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20	-	430
營運及行政費用		(8,839)	(5,543)	(22,798)	(16,546)
融資成本	6	(471)	(2,733)	(1,644)	(5,3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8	855	761	855
除稅前虧損		<u>(11,345)</u>	<u>(5,174)</u>	<u>(15,428)</u>	<u>(2,159)</u>
稅項	7	485	994	(238)	252
本期間虧損		<u>(10,860)</u>	<u>(4,180)</u>	<u>(15,666)</u>	<u>(1,907)</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u><u>(10,860)</u></u>	<u><u>(4,180)</u></u>	<u><u>(15,666)</u></u>	<u><u>(1,907)</u></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及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0)	(5,414)	(16,156)	(3,138)
非控股權益		(3,930)	1,234	490	1,231
		<u><u>(10,860)</u></u>	<u><u>(4,180)</u></u>	<u><u>(15,666)</u></u>	<u><u>(1,907)</u></u>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0.073港仙)</u></u>	<u><u>(0.706港仙)</u></u>	<u><u>(0.246港仙)</u></u>	<u><u>(0.471港仙)</u></u>
- 攤薄	9	<u><u>(0.073港仙)</u></u>	<u><u>(0.706港仙)</u></u>	<u><u>(0.246港仙)</u></u>	<u><u>(0.471港仙)</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債券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 證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3,138)	(3,138)	1,231	(1,907)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40	-	5,340	-	5,34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63	21,163
轉撥至實繳盈餘	-	(157,334)	157,334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177</u>	<u>10,821</u>	<u>157,334</u>	<u>2,222</u>	<u>3,367</u>	<u>200</u>	<u>5,340</u>	<u>(64,817)</u>	<u>133,644</u>	<u>15,940</u>	<u>149,584</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16,156)	(16,156)	490	(15,666)
股本削減(附註3)	(120,818)	-	120,818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4)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附註5)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股份配售	76,800	451,200	-	-	-	-	-	-	528,000	-	528,000
配售股份費用	-	(6,451)	-	-	-	-	-	-	(6,451)	-	(6,4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7,671</u>	<u>507,430</u>	<u>191,086</u>	<u>2,222</u>	<u>2,364</u>	<u>-</u>	<u>-</u>	<u>(43,706)</u>	<u>787,067</u>	<u>16,806</u>	<u>803,8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8,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4.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已於本公司入賬之實繳盈餘已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當日之累計虧損約42,318,000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服務之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買賣香港證券。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6,125	27,772	65,078	81,549
— 精裝修服務	12,865	7,873	39,977	7,913
管理合約服務	—	143	—	2,893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517	1,721	2,833	8,099
借貸利息收入	2,752	—	4,276	—
	42,259	37,509	112,164	100,454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	10	—
雜項收入	46	124	368	219
租金收入	504	498	1,512	1,440
撥回呆壞賬撥備	523	—	1,715	—
	1,078	622	3,605	1,659

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5,980	-	5,98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679)	-	(11,679)	-
	(5,699)	-	(5,699)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8	382	1,137	1,18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51	169	467	517
其他貸款利息	-	27	27	317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	16	13	5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51	-	3,924
	471	2,945	1,644	5,995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	(212)	-	(634)
	471	2,733	1,644	5,361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	-	238	-
—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485)	(994)	-	(252)
	(485)	(994)	238	(252)
遞延稅項—本期	-	-	-	-
	(485)	(994)	238	(252)

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6,930,000港元及16,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5,414,000港元及約3,138,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載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載列)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9,511,448,898	767,101,077	479,438,173	6,561,883,681	666,700,845	416,688,028
每股虧損						
—基本	(0.073)	(0.706)	(1.129)	(0.246)	(0.471)	(0.753)
—攤薄	(0.073)	(0.706)	(1.129)	(0.246)	(0.471)	(0.7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以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作出追溯性調整及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00,454,000港元增加約12%至約112,164,000港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138,000港元，增加至約為16,15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因棚架業務產生之合約收益減少約20%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總額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回顧期內，棚架部之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導致期內合約收益下跌。儘管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棚架部全年獲得新工程合約。回顧期內，本公司完成10份棚架搭建工程合約，目前仍在按計劃進行26份棚架搭建工程合約。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已訂立的2份新合約分別為西貢安寧徑2號建築地盤及馬灣公園活動中心項日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霹靂」棚架系統及其專利棚架系統，以減低對熟練技工的需求，預期可因此提高勞動效率，減省更多成本。

本集團精裝修業務部的經營業績持續理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31份新合約，合計收入為約39,977,000港元。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繼續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利潤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應熱烈。

期內，臨時吊船隊主要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錄得穩定業績，收入約達2,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業務部已完成石崗的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

就借貸款業務而言，雖然該業務尚在發展初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76,000港元。提供貸款近期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增長動力之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致力物色適合證券投資機會，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很可能開始建造大量住房項目，此舉將為棚架搭建行業帶來樂觀前景，惟仍面對行內整體勞工短缺問題。然而，考慮到該問題，由於「霹靂」棚架系統具更高施工效率及可減少勞工成本的優勢，其需求預期將進一步上升。

借助建造業的上升勢頭，本集團亦預期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精裝修服務部將會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以物色更多需要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的有利可圖優質項目。

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實施若干有關銀行借貸的限制措施，本集團認為此舉將推動本港持牌借貸業務進一步增長，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潛在收益來源。有鑑於此，我們將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力求就每項貸款取得合理利息回報。目前，本集團的借貸目標總額約為400,000,000港元，每批貸款介乎1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

最後，為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認為對所有營運部門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至為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不時出現的潛在收購機會，並繼續尋求整體達致持續理想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42,259,000港元及約112,164,000港元，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3%及約12%。精裝修業務部項目及借貸業務貢獻大額收益，維持本集團的財政穩定性，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84,000港元減少至約11,5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棚架業務部新合約所獲得之利潤率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16,546,000港元增加至約22,798,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5,361,000港元減少至約1,6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42,000港元)，(ii)森基之行政費用約共3,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5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787,0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81,91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紅股發行(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

融資

本公司於緊接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7,62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520,38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i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證券市場、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及 (iii) 餘下約40,3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363,48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i) 約47,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投資；及 (iii) 約16,4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156,9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 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 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 售54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 159,760,000港元擬用作 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 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 付其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 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 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 作購買作倉儲用之廠 房； (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 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 裝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 123,650,000港元已用作以 下用途： (i) 約20,470,000港元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 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 1,220,000港元已重新分 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 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15,420,000港元已用作 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 服務；及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36,110,000港元尚未動 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 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3,320,000	0.03%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3,320,000	0.03%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800,000	—	0.01%
吳騰先生	<u>5,536,000</u>	<u>—</u>	<u>0.04%</u>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因紅股 發行 之調整	修定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一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62	150,000	-	-	-	1,050,000	0.2025	1,20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2.56	450,000	-	-	-	3,150,000	0.32	3,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142,000	-	-	-	994,000	0.195	1,136,000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	692,000	-	-	-	4,844,000	0.195	5,536,000
				<u>1,988,000</u>	<u>-</u>	<u>-</u>	<u>-</u>	<u>13,916,000</u>		<u>15,90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2,000,000	1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下列董事擁有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之實體名稱	業務簡介	權益性質
王子敬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 (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擁有約0.98% 迪臣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工程諮詢； 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